

# 宜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信用办〔2023〕22号

## 关于开展2023年第三季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全面归集、规范报送、依法公开，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就开展第三季度“双公示”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评估对象分别为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附件2）。

### 二、评估工作时间安排

（一）开展线上评估。10月17日前，宜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根据评估指标（附

件1)依托宜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双公示”数据,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进行全面评估,输出初评结果。

(二)反馈核实初评结果。市信用办向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反馈评价数据、初评结果,10月20日前,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将反馈意见发送至市信用办邮箱。

(三)编制全市评估报告。10月25日前,市信用办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编制全市“双公示”评估报告。

(四)结果通报。10月27日前,由市信用办通报评估结果。

(五)结果应用。对“双公示”评估结果排名靠前及进步较快的单位,在开展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行业信用系统网站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江西宜春)”网站对接工作中,予以重点指导对接;在全市信用年度评估中予以适当加分。

对“双公示”评估结果排名靠后的单位在日常监管和下次“双公示”评估中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抽查频次,严格审核评估材料。对评估数据报送完整性、及时性排名靠后的单位将在全市信用年度评估中予以适当减分。

请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对“双公示”评估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对照2023年第三季度“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仔细核查,及时查缺补漏,全面整改提升。

联系人：辛海东 13617955791      潘玉勤 3273936

邮 箱：xyyc@yichun.gov.cn

附 件：1. 2023 年第三季度“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  
2. 市直有关单位



附件 1

2023 年第三季度“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1	一、数据数量 (20%)	完整性 (20%)	各县(市、区)、市直单位有 1 条瞒报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国家、省、宜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抽查瞒报数据为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抽查中发现的未报送数据。 注: 1. 抽查数据为评估期内月度通报以文书号随机抽查的数据; 2. 抽查数据与国家“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 上报系统中无数据即为瞒报数据; 3. 上报数据包括合规数据、疑问数据、不合规数据等。
2	二、数据质量 (50%)	及时性 (25%)	及时性得分=(1-迟报率)×25, 即迟报率每升高 1% 减 0.25 分。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 迟报率=迟报数据量/上报数据量; 2. 迟报数据为“双公示”信息上报时间-行政决定作出时间>7 个工作日的数据。 注: 统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上报的数据。
3		合规性 (18%)	合规性得分=合规率×18, 即合规率每降低 1% 减 0.18 分。	国家、省、宜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 合规率=入库数据量/上报数据量; 2. 不合规数据量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推送至地方的不合规数据量。
4		准确性 (7%)	1. 异议数量得分: 满分为 5 分, 有 1 条异议申诉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权益保护得分: 满分为 2 分, 有效异议反映的错误数据中每有 1 条严重危害主体权益的, 减 1 分; 大于等于 2 条该项不得分 3. 总分=异议数量得分+权益保护得分。	“信用中国”网站异议申诉系统提供	1. 有效异议量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统计得出, 有效异议量统计标准为符合异议申诉要求且处理完成的异议申诉数量。其中, 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为由提请的异议不纳入有效异议量统计; 2. 严重危害主体权益的错误数据为主体上报错误的行政处罚信息。 注: 有效异议统计范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内办结的“双公示”异议。
5	三、规范高效 (20%)	异议溯源核查规范 (5%)	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异议申诉溯源核查有 1 条有误的扣 1 分; 3 条及以上有误的, 该项不得分。	“信用中国”网站异议申诉系统提供	注: 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办结的异议申诉。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6	四、同步更新 (10%)	异议协同处理及时 (5%)	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异议申诉协同处理有1条超期的扣1分,扣完为止。	“信用中国”网站异议申诉系统提供	异议申诉协同处理时间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注:1.异议申诉协同处理时间指异议申诉通知各县(市、区)、市直单位至各县(市、区)、市直单位核实材料反馈时间,单位为“天(工作日)”; 2.有效异议统计范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内办结的异议。
7		信用修复核查规范 (5%)	各县(市、区)、市直单位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因出现错误被市级驳回的,有1条扣1分;3条及以上有误的,该项不得分。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系统提供	1.统计时间范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办结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2.地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暂不扣分。
8		信用修复核查及时 (5%)	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在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核查时出现无故超期的,有1条扣1分,扣完为止。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系统提供	要求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核查。 注:统计时间范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办结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9	四、同步更新 (10%)	异议处理同步更新 (2%)	各县(市、区)、市直单位信用门户网站未及时更新异议数据的,有1条未同步的扣1分。	“信用中国”网站异议申诉系统	随机抽查2条地方报送且已异议更新的“双公示”数据,经推送结果信息后,各县(市、区)、市直单位信用网站有1条未能及时更新状态的扣1分。 注:随机抽查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期间异议更新的“双公示”数据。
10		信用修复同步更新 (8%)	各县(市、区)、市直单位信用门户网站需在当日完成已修复结果数据更新,有1条未同步的扣1分。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系统	随机抽查8条地方报送且已修复的行政处罚数据,经推送结果信息后,各县(市、区)、市直单位信用网站有1条未能及时更新状态的扣1分。 注: 1.随机抽查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期间修复的行政处罚数据; 2.地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暂不扣分。

## 附件 2

### 市直有关单位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宜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